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206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有关规定，根据经财政部驻辽宁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的我省各市2016年6月底参保人数和2018年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现预拨你市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336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3682 万元，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654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4项“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2018年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人社厅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5月20日印发

